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動能源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俊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廣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明之最高人數）；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及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一張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重要提示：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徐立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本經修訂通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倘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